	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編號	BB-3-01
		頁次	1
	資通安全政策	生效日期	114/05/27
		版次	V1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資產，免於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破壞與洩漏，特制定本資通安全政策，作為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與各項安全控制措施之依據，以降低潛在資通安全事件之風險，確保營運持續，並符合政府法令與監管要求。

##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體同仁、委外服務廠商、訪客，以及經授權使用本公司資訊資產之人員。

#### 第三條 資通安全目標


本公司致力於保障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以支援業務永續運作與符合法規遵循。具體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安全、可信賴之資訊環境，確保資料與設備之安全。
- 二、落實資料存取控制，資訊資產僅限經授權人員使用。
- 三、維護資訊處理程序與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- 四、防範因人為疏失、蓄意破壞或外部威脅導致之資料洩漏、竄改與損毀。
- 五、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建立可靠的個資處理環境。
- 六、建構災難復原與備援機制，確保作業不中斷。
- 七、確保資訊管理制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。

#### 第四條 責任與義務

- 一、本公司指定由資訊部門主管擔任資通安全負責人，統籌資通安全制度推動。
- 二、本公司另設資通安全小組，由資訊部門主導，依業務需要邀集各相關部門參與，負責整合跨部門意見、協調資安制度推動、資安事件應變及制度檢討等事項。
- 三、管理階層應支持資通安全推動，提供所需資源。
- 四、所有使用者（員工、廠商、訪客等）皆有責任遵守本政策及其管理制度。
- 五、遇有資安事件或弱點，應即通報資訊部門處理。
- 六、違反資通安全相關規定者，視情節依法追究或依公司制度議處。

#### 第五條 資通安全控制原則

	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編號	BB-3-01
		頁次	2
	資通安全政策	生效日期	114/05/27
		版次	V1

- 一、本公司資訊部門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建置與維護，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。
- 二、本公司資訊資產應依性質與敏感度妥善管理，並定期更新資產清冊與風險評估。
- 三、使用者帳號與系統權限應依最小權限原則設定與控管，並有明確的申請與停用流程。
- 四、公司應建立資料備份與災難復原機制，以確保營運不中斷。
- 五、所有委外人員之作業應受本公司資安規範約束，並簽署保密與資安條款。
- 六、本公司應定期推動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，提升全體人員之資安意識與應變能力。

**第六條 管理審查**

本政策及相關制度每年至少檢討一次，必要時因應法令修正、業務調整或技術發展，進行修訂，並報請董事會核備。

**第七條**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公告周知全體員工與相關人員。

**第八條**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制訂。

序號	版本	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	生效日期
1	V1	114/05/27	訂定資通安全政策	114/05/27